(上接B58版)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办理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1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取消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取消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对单个投入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477,003.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6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4月1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4月1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4月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金证券、华福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华宝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众禄基金、数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郑州银行、和讯、万银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键桥通讯"(股票代码:00231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1号文准予注册,于2015年4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17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调整为2015年4月8日,自2015年4月8日17:00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4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4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4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5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5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5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y-fund.com	400-081-6655
53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enyuanfund.com	400-687-7899
54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tfund.com	400-895-5811
5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678-5095
56	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fcta.com	400-021-9898
57	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www.pjfortune.com	400-075-6663
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6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7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7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7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7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7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7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400-888-8993
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8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8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8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
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9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400-698-9898
91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9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0571-967777
9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9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9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9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9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9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1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0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10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10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1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10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10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1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10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400-888-8228
1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11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400-188-3888
11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11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1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1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1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2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400-102-2011
122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z